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9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

被告 嘉鄰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欣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28,0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嘉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鄰公司）邀同被告李欣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而簽立約定書，並於該約定書借據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嘉鄰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邀同被告李欣杰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限額內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而被告嘉鄰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000,000元，每筆初貸金額、逾欠

01 金額、借款起迄日、最後付息日、利息、違約金等計算方
02 式，皆如附表所示。惟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1,571,913元，
03 及繳付利息至112年8月15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
04 本金4,428,0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經原告
05 催討仍未獲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
0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所有借款視同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8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0 狀爭執或抗辯。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
12 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見
13 本院卷第15至21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
15 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6 段，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

1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1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2 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6 甚明。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27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
28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
29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嘉鄰公司既依
30 上開約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
31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且被告嘉鄰公司未按期返還
32 本息，清償期已視為全部到期，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利息
33 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李欣杰就前揭借貸本金、利
34 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嘉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

本院卷第19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嘉鄰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1,200,000	1,040,622	112.03.15 115.03.15	112.08.15	年息 3.425%	自112.08.1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9.16起 至113.03.15止	至113.03.16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2,800,000	2,428,116	112.03.15 115.03.15	112.08.15	年息 3.425%	自112.08.1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9.16起 至113.03.15止	至113.03.16止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200,000	95,721	109.12.15 114.12.15	112.08.15	年息 3.250%	自112.08.1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9.16起 至113.03.15止	至113.03.16止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1,800,000	863,628	109.12.15 114.12.15	112.08.15	年息 3.250%	自112.08.1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9.16起 至113.03.15止	至113.03.16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6,000,000	4,428,087							